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龚伟斌先生的函告，获悉龚伟斌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龚伟斌	是	2,069	2018-6-20	2019-6-19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	15.0743%	融资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2018年6月21日，龚伟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,253,75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52,579,221股的24.8387%。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,069万股，占龚伟斌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5.074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744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